

双辽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双政复〔2026〕41号

申请人：刘**，性别：*，民族：*，出生年月：19**年*月，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

被申请人：双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刘**不服双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等复议请求，于2026年4月19日向双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6年4月24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双退依复〔2026〕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公开2019年吉厅字(2019)60号文件退役军人社保补缴全部人员明细名单，包含：**镇辖区内政府安置工作退役士兵补缴名单、无安置农村籍老兵兵龄补助退役士兵补缴名单；同时公开当年补缴工作上级转发文件、村级传达记录、公示材料、办理流程；3.依法确认被申请人2026年1月、2026年3月两次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逾期不履行法定答复职责行为违法；4.依法查处被申请人隐瞒社保补缴实情、同案不同对待、区别对待退役军人优抚待遇问题；5.依法督促相关部门核查本人退役军人养老保险漏缴问题，纠正基层漏登、漏报、未通知行政失职行为。

申请人称：本人系双辽市**镇退役军人。2019年全省开展

吉厅字〔2019〕60号文件退役军人社保补缴专项工作，本人在当年社保摸排登记期间，乡镇政府、退役军人服务站未对本人进行任何通知、摸排、登记，直接造成本人养老保险漏缴，严重影响本人退休养老待遇。自2019年起，本人多次向乡镇两级单位申请公开补缴政策、人员名单、公示台账，均被以机构新成立、历任领导交接为由互相推诿，一直未得到合法书面答复。2026年本人先后三次依法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全市、全镇补缴人员分类名单、政策落实档案。被申请人前两次收到申请后，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法定20个工作日内，拒不出具任何书面答复，属于明显行政不作为。2026年4月被申请人出具双退依复〔2026〕3号答复书，单方面认定本人不符合补缴政策，以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职责为由，拒绝公开补缴人员明细台账。经本人实地走访核实：**镇范围内，与本人同期入伍、同期退伍、同样无政府安置工作、农村户籍退伍战友，近50人均已按照吉厅字〔2019〕60号文件完成社保补缴，现已正常领取养老金。整个双辽市、四平市同类无安置老兵大规模办理补缴待遇。被申请人书面答复称所有补缴人员均符合安置政策，属于隐瞒客观事实。被申请人手中持有完整全市补缴人员档案，却拒不公开人员分类名单，无法举证已补缴战友均为安置退役士兵，刻意掩盖当地政策执行双重标准、区别对待退役军人问题。一、退役军人社保补缴人员名单、政策落实台账，直接关系到优抚对象切身养老权益，属于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被申请人逾期不答复、无理由拒绝公开、未告知有权公开单位，完全违

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法律规定。二、同一乡镇、同一入伍退伍批次、同一身份性质退役军人，他人均可正常享受社保补缴待遇，唯独本人被遗漏排除，属于基层工作严重失职、行政机关选择性落实优抚政策，严重侵害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三、乡镇退役军人工作部门未尽入户摸排、逐一通知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作为主管单位未尽监督纠错义务，行政履职明显不公。

被申请人称：1. 我单位做出的申请答复书，系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对申请人公开申请核查后依法作出。大幅内容事实清楚、适用准确，不存在应予撤销的法定情形，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该项复议请求。2. 关于2019年吉厅字〔2019〕60号文件退役军人社保补缴全部人员明细名单涉及大量退役军人身份证号、家庭地址、参保信息、缴费金额等个人敏感信息，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涉及第三方个人隐私，公开后将侵害其他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属于依法不予公开范畴。关于上级转发文件、办理流程等申请，对可以公开的政策性文件、标准化流程，我单位已通过政府网站、乡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等渠道主动公开，申请人可自行查阅。3. 申请人分别于2026年1月、3月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到申请后，我单位第一时间指定专人对申请事项、信息来源、职责归属开展核查甄别工作。经全面核查研判，申请人所要求申请公开的信息核心主体不属于我部门法定职责范畴。为确保答复内容准确、避免错误指引，在完成政策梳理、信息溯源后，于3月28日依法

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并送达申请人。4. 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是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统一政策执行，不存在隐瞒实情、区别对待的情形。同时，经调查核实，申请人主观认为的同类型农村籍退役士兵享受养老保险的政策是依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厅字〔2019〕6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文件政策予以办理的，但本质实为2018年开展的退役士兵养老保险办理业务，两项政策在实施主体、适用对象、政策内容及执行标准上均存在本质区别。2018年末，双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部门率头组织开展退役士兵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办理业务，该项业务由社保部门主导实施，适用对象为全体退役士兵。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个人完成养老保险缴费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满足养老金领取缴费标准的，可依法享受相应养老保险待遇。因该项政策集中办理期限不足两个月，办理时间较为紧迫，部分退役士兵未及时知晓政策错失办理机会。申请人刘**系回乡生产农村籍退役士兵，属于该政策适用范围，但未在政策实施期限内予以办理。2019年，为切实解决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参保难、缴费断缴等实际问题，保障退役士兵养老保障权益，依据《实施意见》文件要求，我省出台针对部分退役士兵的养老保险补缴政策。该项政策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相关事宜的受理和协调。明确适用对象为2019年1月21日前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申请人刘**系回乡生产农村籍退役士兵，并非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

士兵，不符合该《实施意见》规定的政策适用条件，无法享受该项补缴政策。上述两次政策实施时间相隔仅不到一年，且均面向退役士兵群体，导致申请人对政策产生混淆。5. 申请人提出的核查本人养老保险漏缴、纠正基层漏登、漏报、未通知行政失职行为，系双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开展退役士兵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办理业务，该项业务由社保部门主导实施，不属于我单位法定职责范围。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6年1月5日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1. 吉厅字（2019）60号文件《吉林省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意见》，实施后双辽市符合该政策适用条件的退役士兵总人数；2. 吉厅字（2019）60号文件实施后，双辽市不符合该政策适用条件的退役士兵总人数及主要不符合原因分类统计；3. 吉厅字（2019）60号文件实施后，双辽市已成功办理社会保险接续的退役士兵人数（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分别办理人数）及相关办结明细。被申请人于同年4月1日向申请人回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答复内容为相关政策解读，并未依据申请人申请事项进行逐一告知，未将申请内容分别处理，即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政府信息”，严重影响申请人自身权利；且被申请人于1月5日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月1日方回复申请人，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依申请公开时限，属违反法定程序行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申请人提供：1. 行政复议申请书；2. 身份证复印件；3.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被申请人提供：1. 行政复议答复书；2.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厅字〔2019〕60号）文件。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答复内容错误，超过法定时限答复等行为违法，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于60日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